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24日

表决方式：通讯方式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0年12月21日，电子邮件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剑先生主持召开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、有效表决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载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

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